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茭白价格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青浦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茭白生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茭白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茭白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茭白”）：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品种已在当地投入生产满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理赔结算期间内，因高温、台风、暴风、暴雨、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茭白市场价格下跌，当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投保人所在地区售卖茭白的市场平均零售价低于保险目标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目标价是指前三年同期茭白市场价格的平均值在纳入综合成本调整系数考虑后的数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茭白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茭白的种植成本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保险茭白的集中上市期确定理赔结算期间，具体理赔结算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期间所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期间一经确定，保险中途不得请求批改。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依据政府统计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市场零售价格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做出保险事故发生与否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 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茭白所有权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 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保险赔偿金:

保险赔偿金=理赔结算期间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目标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零售价)/保险目标价×保险面积(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期间届满, 但保险茭白并未采收,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经投保人申请, 保险人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茭白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病虫害:是指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高温:指在农作物生长期,因气温高于作物生理上限温度,影响作物正常生长的现象。